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原告：陈思成（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 一、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思成（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被告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 3：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合称“被告”）

第三人：北京银石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银石投资”）

2、审理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收购银石投资代原告持有的乐视体育的 0.09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1,490.78 元），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28,966,666.67 元（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12% 计算，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8,966,666.67 元，计算公式：2000 万元+2000 万元\*12%\*3 年+2000 万元\*12%\*265 天/365 天）；

（2）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对股权收购款的支付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 （二）案件背景情况：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于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和《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融资协议》”）。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债转股形式增资，投资款共计 78.3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6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96）、《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以来，截至此次披露之前，公司违规对乐视体育担保案已经有乐视体育 18 方投资人对公司提起仲裁，其中 16 起仲裁案已经出具仲裁结果，其他 2 起仲裁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已经出具结果的 16 起仲裁均为公司败诉，公司在充分评估未决仲裁结果，及未来潜在被诉的可能性后，基于审慎性考虑，计提乐视体育案件负债约 82 亿余元。

在未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审批、审议、签署程序、上市公司未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背景下，时任管理层作为签订合同人超越代理人权限签订合同并给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是导致公司 2019 年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方、非上市公司相关方继续追索、起诉的权利。公司始终从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一方面不放弃对债务方诉讼并采取保全措施、追回（或转卖）过往投资版权资源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一方面通过涉足尝试创新业务改善公司现金流、与供应商等债务人谈判债务重组减小公司整体债务规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仍坚持并加紧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债务偿还，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今日寸步难行局面负责、采取可实施弥补措施。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申请人：陈思成（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